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凡华

编制单位：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凡华

联系人：胡乃军

建设单位：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69968999

电话：18669968999

邮编：2733660

邮编：273366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与
新程二路交汇处西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与
新程二路交汇处西

前 言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与新程二路交汇处西。2020 年 6 月，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458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与新程二路交汇处西，总占地面积 336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宠物用单一饲料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0h，全年 30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1 年 5 月建成一期项目，安装搅拌机化脂机 1 台，烘干机 3 台、负压机 2 台，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形成年产 6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区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4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30
5.2 环评批复要求.....	30
6、验收评价标准.....	3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6.2 总量控制指标.....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气.....	34
7.2 噪声.....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7

8.3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7
8.4 生产工况.....	3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9.1 监测结果.....	40
9.2 监测结果分析.....	45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8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8
10.2 建议.....	5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第二部分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52
第三部分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64
附件 2 环评批复.....	70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72
附件 4 危废合同.....	74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78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79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80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81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82

第一部分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与新程二路交汇处西。2020 年 6 月，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458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与新程二路交汇处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宠物用单一饲料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3366 m²。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形成年产 6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3000 h。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05 日~ 2021 年 05 月 06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5.8%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8.8%
职工人数	1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30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受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458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05 日~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与新程二路交汇处西，租用已建成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3366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6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

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1 月 30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

（1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0〕45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与新程二路交汇处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295511°, N: 35.244237°。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宠物用单一饲料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3366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图 1-1~图 1-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410m 的新程富民小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1-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新程富民小区	E	410
2	半程村	E	660
3	半程镇小学	E	850
4	新程社区	SE	810
5	永太庄	W	940
6	三胜社区	WNW	97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布置方案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66 m²，工程场地呈矩形，南北最长 51m，东西最宽 66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本项目厂内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办公室、杂物间、固废间、危废间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1）生产区：集中于厂区大部分区域，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 1#成品库、生产车间、原料库、2#成品库，另外，项目于 2#成品东侧自北向南依次设

置杂物间及固废间、危废间各 1 座。

（2）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部，设置办公室 1 座、休息间 1 座。

（3）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的人流、物流情况，厂区东部设 1 个货物流与人员流共用进出口，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2）合理性分析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风（NNE），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烘干恶臭、包装粉尘、自然降温恶、污水处理站恶臭。本项目生产车间不处于办公生活区上风向位置，且项目车间内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达标排放，外排生产废气对办公生活区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化脂机、烘干机、负压机、压榨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设备运转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可以满足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本项目区各功能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1-4。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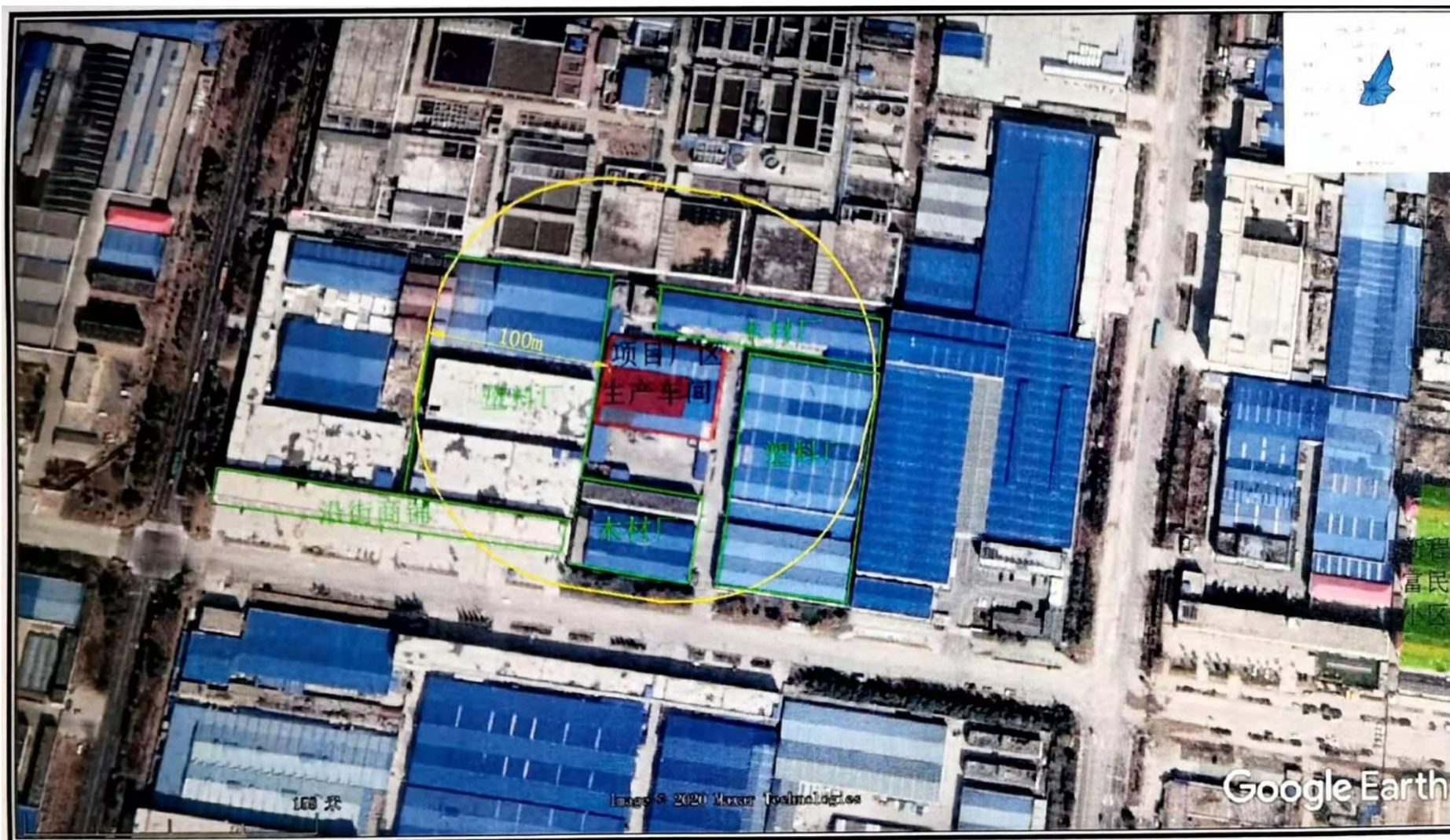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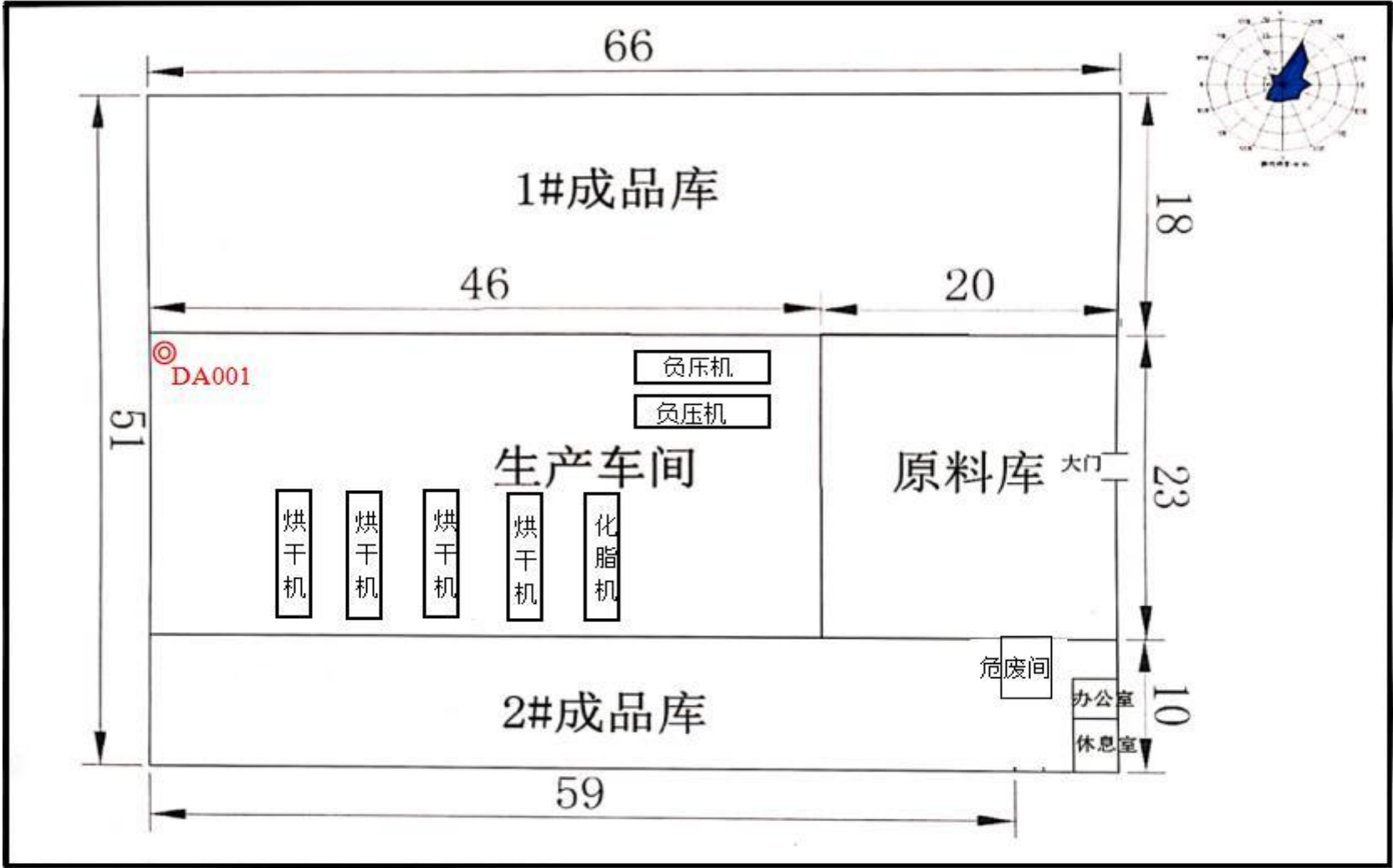


图 1-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宠物用单一饲料	t/a	12000	6000	一期项目
2	副产油脂	t/a	346.88	228	一期项目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058m ² ，内设粉碎机 1 台、化脂机 3 台、负压机 3 台、烘干机 6 台、压榨机 1 台、粉料机 1 台、油罐 2 个（10t/个），用于宠物用单一饲料的生产。	1 座，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058m ² ，内设化脂机 1 台、负压机 2 台、烘干机 3 台、压榨机 1 台、油罐 2 个（10t/个），用于宠物用单一饲料的生产。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 座，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460m ² ，主要用于鸡架、鸭架、脂肪皮等暂存。	与环评相符
	1#成品库	1 座，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188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	与环评相符
	2#成品库	1 座，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59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	与环评相符
	杂物间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m ² ，主要用于杂物储存。	与环评相符
	固废间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m ² ，主要用于固体废物暂存。	与环评相符
	危废间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与环评相符
配套工程	办公室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9m ² ，主要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与环评相符
	休息间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m ² ，主要用于员工休息。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采用地下水，由厂区 1 眼 20m 深水井提供，项目用总用水量约 998.7m ³ /a（其中一次水用量为 418.74m ³ /a，回用水量为 579.96m ³ /a）。	一期项目项目用总用水量为 914.7m ³ /a（其中一次水用量为 358.74m ³ /a，回用水量为 555.96m ³ /a）。
公用工程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供电	由半程镇供电所供电，厂区设置1台250kVA 变压器向拟建项目供电，年用电约30万 KW·h。	一期工程年用电量 20 万 kw·h。
	供热	由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蒸汽用量约为 6000t/a。	一期工程蒸汽用量约为 3000t/a。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废气：拟建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100%）后由1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设备（净化效率90%）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烘干废气：本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生物箱+水喷淋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次粉碎粉尘：拟建项目二次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一期项目不涉及二次粉碎，不产生二次粉碎粉尘。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二次粉碎粉尘、包装粉尘、自然降温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粉尘采取车间遮挡、洒水抑尘等措施；恶臭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加盖密闭等措施。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包装粉尘、自然降温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粉尘采取车间遮挡、洒水抑尘等措施；恶臭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加盖密闭等措施。
	废水	拟建项目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恶臭水喷淋废水、解冻血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水解+接触氧化+沉淀过滤”处理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4m ³ /d），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地面冲洗。	与环评相符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相符
		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期项目不涉及二次粉碎，不产生二次粉碎粉尘。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相符
		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脂肪皮	t/a	10500	5250	一期工程
2	鸡架、鸭架	t/a	10500	5250	一期工程
3	水	m ³ /a	998.7	914.7	一期工程
4	电	万 kW·h/a	30 万	20 万	一期工程
5	蒸汽	t/a	6000	3000	一期工程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粉碎机	台	1	0	一期工程未安装
2	压榨机	台	1	1	一期工程
3	烘干机	台	6	3	一期工程
4	负压机	台	3	2	一期工程
5	化脂机	台	3	1	一期工程
6	粉料机	台	1	0	一期工程未安装
7	绞龙	个	9	7	一期工程
8	油罐	个	2	2	与环评相符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项目用水采用地下水，由厂区内 1 眼 20m 深水井供给，项目用水包括设备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恶臭水喷淋用水、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一期项目项目用总用水量为 914.7m³/a（其中一次水用量为 358.74m³/a，回用水量为 555.96 m³/a）。本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3-6，水平衡图见图 3-1。

表 3-6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量 (m³/a)	来源
恶臭水喷淋补水	180	一次水
地面冲洗用水	158.7	回用水
设备冲洗用水	30	一次水
厂区洒水抑尘	426	一次用水量为 28.74m³/a, 回用水量为 397.26m³/a
职工生活用水	120	一次水
合计	914.7	一次用水量为 358.74m³/a, 回用水量为 555.96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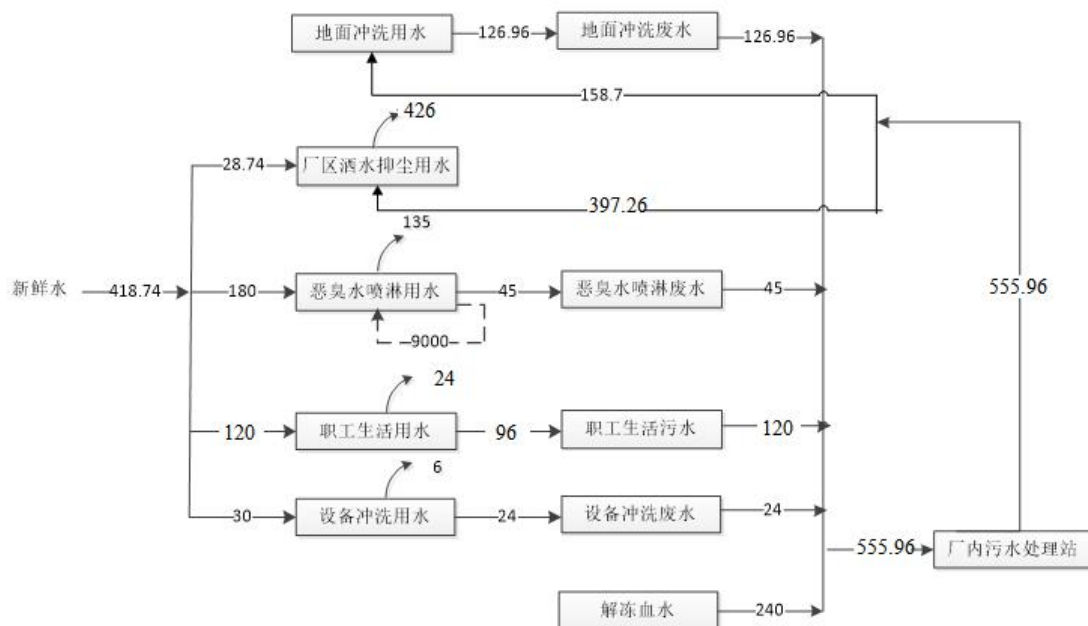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宠物用单一饲料，以外购冻鸡、鸭架、脂肪皮为原料，经原料接收、一次粉碎、解冻、烘干、榨油、二次粉碎、人工分装等工序制得。本项目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原料接收

项目外购的冷冻鸡架、鸭架、脂肪皮均为袋装，包装规格为 15kg/袋，袋装鸡鸭架、脂肪皮由运输车辆运至原料库暂存，原料均为当日新鲜原料，厂内不设冷藏库。

产污环节：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2、一次粉碎

为了加快烘干工段传热、缓解物料表面与中心受热不均的矛盾，将原料从原料库运至生产车间，对鸡架、鸭架、脂肪皮使用粉碎机进行粉碎。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基本不产生粉尘，一期项目原料主要为碎料，不用粉碎即可用于后续生产工序。

3、解冻

粉碎后的鸡鸭架、脂肪皮由绞龙送入化脂机解冻，解冻后物料含水率大约 50%左右。

产污环节：解冻血水（W1）、设备运转噪声（N2）。

4、烘干

解冻后的物料输送至烘干机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130℃，烘干时间约为 2 小时。本工序用蒸汽供热，采用夹套间接加热，鸡架、鸭架、脂肪皮在烘干过程中骨架上的水分被加热蒸发，烘干后物料含水率可达到 15%左右。

产污环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G1）、设备运转噪声（N3）。

5、榨油

经烘干处理后的物料送入榨油机进行压榨，在榨油机的作用下，物料中多余的油脂被榨出，压榨出的动物油脂（约为 2.8%）使用贮油罐进行收集暂存，作为副产品外卖。压榨出的油渣饼送至下一工序进行生产。

产污环节：榨油机运转噪声（N4）。

6、自然冷却

粉碎后的肉骨粉平铺于地面进行自然冷却，冷却过程无人工扰动，不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恶臭废气（G3）。

7、包装入库

肉骨粉自然降温后由人工手持铁锹装入包装袋中，装完后封口，包装规格为

1000kg/袋，包装后送入成品库内进行暂存待售。

产污环节：包装粉尘（G4）。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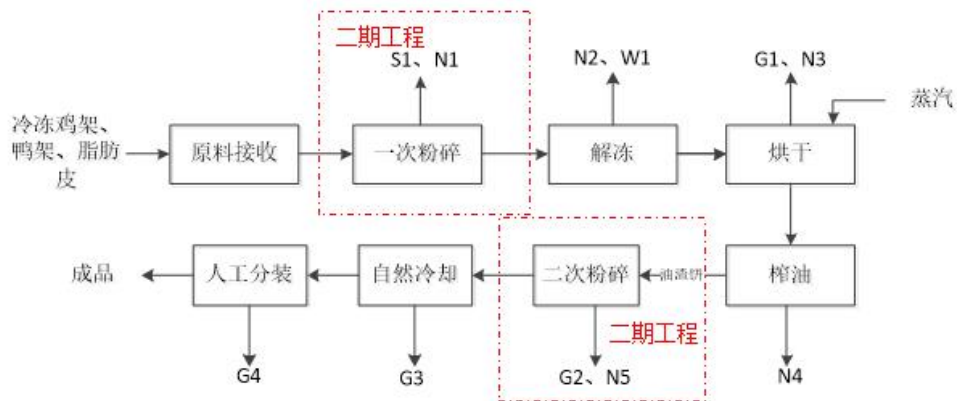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宠物用单一饲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化脂机

图 3-4 烘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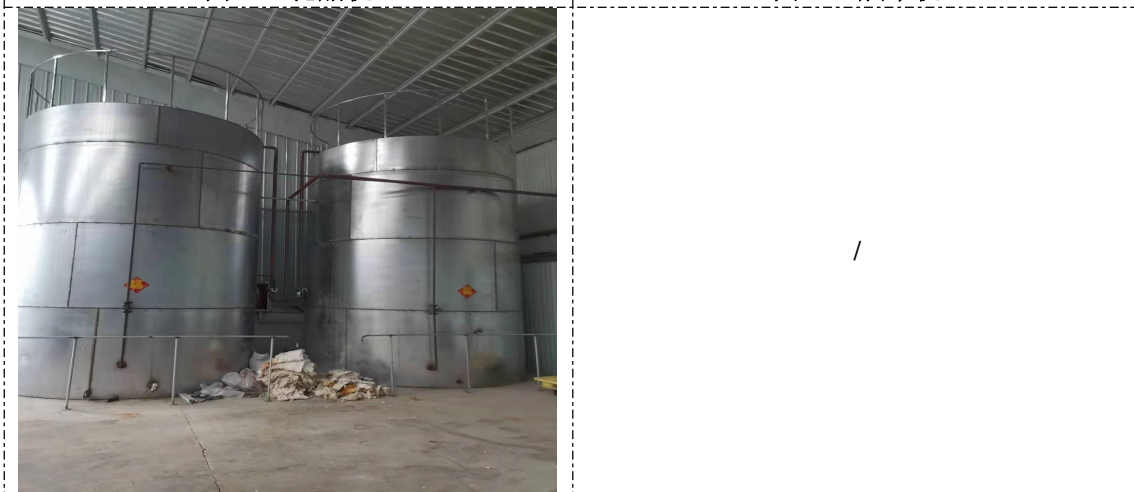


图 3-5 油罐

/

/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座，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058m ² ，内设粉碎机 1 台、化脂机 3 台、负压机 3 台、烘干机 6 台、压榨机 1 台、粉料机 1 台、油罐 2 个（10t/个），用于宠物用单一饲料的生产。	1 座，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058m ² ，内设化脂机 1 台、负压机 2 台、烘干机 3 台、压榨机 1 台、油罐 2 个（10t/个），用于宠物用单一饲料的生产。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化脂机 1 台、负压机 2 台、烘干机 3 台、压榨机 1 台、油罐 2 个（10t/个）。
环保工程	烘干废气：拟建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由 1 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设备（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烘干废气：本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生物箱+水喷淋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增加废气治理设施，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次粉碎粉尘：拟建项目二次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一期项目不涉及二次粉碎，不产生二次粉碎粉尘。	一期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不产生二次破碎粉尘，不属于重大变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生产储存能力未环评一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一期项目不涉及不涉及粉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增大环保投入，提高恶臭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	——	——

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321 宠物饲料加工，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烘干废气、包装粉尘、自然降温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生物箱+水喷淋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收集的包装粉尘、自然降温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粉尘采取车间遮挡、洒水抑尘等措施；恶臭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加盖密闭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2。



图 4-1 除臭喷淋塔



图 4-2 光氧+活性炭+生物箱除臭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恶臭水喷淋用水、解冻血水及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恶臭水喷淋废水、解冻血水一并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压榨机、烘干机、化脂机、绞龙及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5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7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本项目定员 10 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4.2615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2615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鸡架、鸭架、脂肪皮。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期间，危废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但由于危废暂存间远离生产区，远离电器闸阀等设备，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原辅材料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次生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 (2)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 (3)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标识牌。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面积 8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4 危废库外部



图 4-5 危废库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8%；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8.8%。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	------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烘干废气：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1 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除臭效率 90%）+1 根 15m 排气筒（1#）。	10	烘干废气：本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生物箱+水喷淋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
	二次粉碎粉尘：集气罩（收集效率 90%）+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0%）+1 根 15m 排气筒（2#）。	10		
	无组织废气：车间阻挡、洒水抑尘及强制通风等措施。	1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包装粉尘、自然降温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粉尘采取车间遮挡、洒水抑尘等措施；恶臭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加盖密闭等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	12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	12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2	减振、隔声、消声。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1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1
合计		35	/	3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烘干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管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由 1 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除臭效率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1 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1 根 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烘干废气：本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生物箱+水喷淋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次粉碎废气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1 套袋式除尘器、1 个集气罩、1 根 15m 排气筒	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一期项目不涉及二次粉碎，不产生二次粉碎粉尘。
	无组织废气	粉尘、恶臭	车间阻挡、洒水抑尘、加盖密闭	--	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包装粉尘、自然降温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粉尘采取车间遮挡、洒水抑尘等措施；恶臭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加盖密闭等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氨氮、动物油脂、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厌氧水解+接触氧化+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4m ³ /d），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及地面冲洗，不外排	1 套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水质须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中的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的道路清扫用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地下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	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已落实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危险固废	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	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已落实
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今后在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包络的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已落实
环境监测及管理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排气筒：1#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排气筒：颗粒物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验收期间，监测 2 天，每天三次					已落实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4、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其它	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项目废水应经在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0〕458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 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的批复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区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氨	4.9	烘干废气废气总排放口	15
硫化氢	0.33	烘干废气废气总排放口	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烘干废气废气总排放口	1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颗粒物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采样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其他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7.3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	------	------	------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共 7 项	4 次/天，检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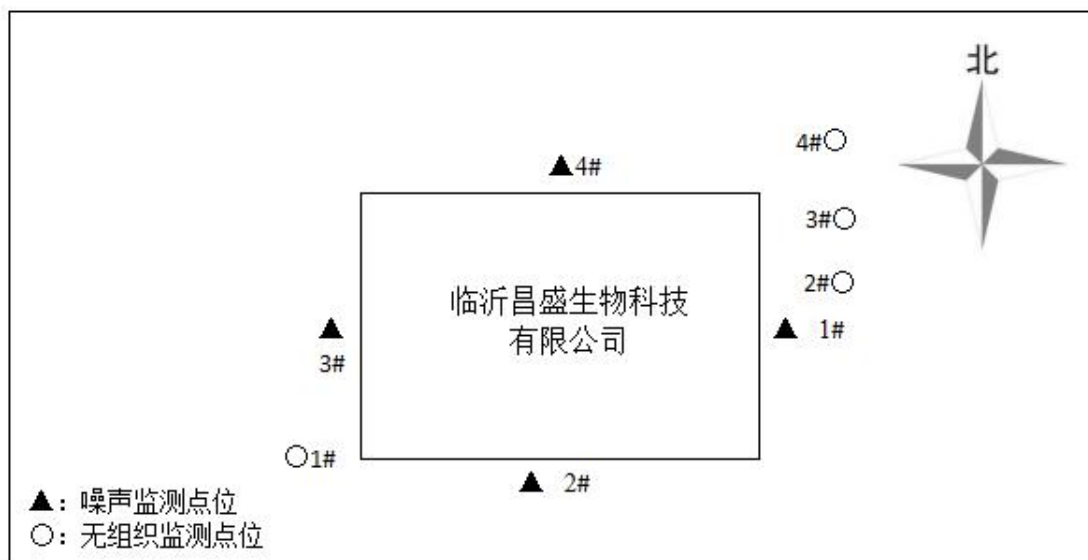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氨（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mg/m ³	722S 分光光度计 LYJC04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³	722N 分光光度计 LYJC04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LYJC053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722S 分光光度计 LYJC047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3	0.34015	0.34017	0.02	≤0.05	符合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4	0.27728	0.27731	0.03	≤0.05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6。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1-05-05	AWA6228+ LYJC075	93.8	93.9	0.1	≤0.5	是
2021-05-06	AWA6228+ LYJC075	93.8	93.9	0.1	≤0.5	是

8.3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7。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	------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8。

表 8-8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LYJC1151-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分光光度计 LYJC04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LYJC1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SX716 溶解氧测定仪 LYJC064 BJPX-150 生化培养箱 LYJC1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05 mg/L	TU-1810DS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8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OL580 红外测油仪 LYJC060

8.3.2 质控措施

检测过程采用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方式进行质控，精密度、准确度控制分别见表 8-9、表 8-10。

表 8-9 废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合格
氨氮 (mg/L)	209	217	1.9	≤10	合格
	182	197	4.0	≤10	合格
总氮 (mg/L)	246	238	1.7	≤5	合格
	255	262	1.4	≤5	合格

表 8-10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总氮（mg/L）	6.07	6.33	±0.33	合格

8.4 生产工况

2021年05月05日~06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1-05-05	宠物用单一饲料（t/d）	20	16	80
	副产油脂（t/d）	0.76	0.60	79
2021-05-06	宠物用单一饲料（t/d）	20	16	80
	副产油脂（t/d）	0.76	0.60	79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自行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烘干废气进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臭气浓 度排放 浓度 (无 量纲)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氨	硫化氢			氨	硫化氢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1-05 -05	1	2.54	7.23	416	6049	0.015	0.044	78.5	Φ=0.60 m
		2	3.18	7.11	549	6232	0.020	0.044	76.3	
		3	2.70	7.05	549	6140	0.017	0.043	77.3	
	平均值		2.81	7.13	/	6140	0.017	0.044	77.4	
出口	2021-05 -05	1	1.36	1.22	131	6596	8.97×10 ⁻³	8.03×10 ⁻³	25	Φ=0.80m H=15 m
		2	0.98	1.12	173	6713	6.58×10 ⁻³	7.50×10 ⁻³	26	
		3	1.15	1.09	173	6446	7.41×10 ⁻³	6.99×10 ⁻³	28	
	平均值		1.16	1.14	/	6585	7.66×10 ⁻³	7.50×10 ⁻³	26	
进口	2021-05 -06	1	2.82	7.22	724	6489	0.018	0.047	79.1	Φ=0.60 m
		2	2.72	7.01	549	6397	0.017	0.045	76.3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mg/m³）		臭气浓 度排放 浓度（无 量纲）	烟气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氨	硫化氢			氨	硫化氢	烟温 （℃）	排气筒参 数
		3	3.49	7.12	549	6562	0.023	0.047	75.2	
	平均值		3.01	7.12	/	6483	0.020	0.046	76.9	
出口	2021-05 -06	1	0.86	1.15	131	7182	6.18×10 ⁻³	8.23×10 ⁻³	23	Φ=0.80 m H=15 m
		2	1.18	1.11	131	7038	8.30×10 ⁻³	7.79×10 ⁻³	21	
		3	1.00	1.22	173	7211	7.21×10 ⁻³	8.80×10 ⁻³	23	
	平均值		1.01	1.16	/	7144	7.24×10 ⁻³	8.27×10 ⁻³	22	
备注	1.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4.9 kg/h，硫化氢≤0.33 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H=15 m）； 2. 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生物箱+水喷淋+15 m 排气筒。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5-05	14:00	23.7	100.27	SW	2.7
	15:00	22.9	100.31	SW	2.8
	16:00	20.8	100.33	SW	2.3
2021-05-06	12:30	24.6	99.37	SW	2.7
	13:30	25.3	99.29	SW	2.6
	14:30	26.1	99.17	SW	2.7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氨 (mg/m ³)	2021-05-05	1	0.07	0.09	0.09	0.10	0.16
		2	0.06	0.11	0.08	0.13	
		3	0.07	0.11	0.16	0.11	
	2021-05-06	1	0.06	0.11	0.14	0.08	0.14
		2	0.08	0.10	0.10	0.12	
		3	0.07	0.09	0.13	0.14	
硫化氢 (mg/m ³)	2021-05-05	1	0.005	0.008	0.006	0.008	0.009
		2	0.007	0.007	0.008	0.009	
		3	0.008	0.007	0.009	0.006	
	2021-05-06	1	0.006	0.009	0.008	0.007	0.009
		2	0.008	0.007	0.008	0.008	
		3	0.008	0.008	0.007	0.008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1-05-05	1	<10	10	10	11	12
		2	<10	12	11	10	
		3	<10	11	11	12	
		4	<10	10	10	10	

检测 指标	分析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2021- 05-06	1	<10	10	11	10	12
		2	<10	11	10	11	
		3	<10	10	11	11	
		4	<10	11	12	10	
颗粒物 (mg/m³)	2021- 05-05	1	0.142	0.354	0.339	0.351	0.377
		2	0.160	0.377	0.323	0.341	
		3	0.175	0.358	0.311	0.318	
	2021- 05-06	1	0.155	0.271	0.348	0.373	0.395
		2	0.168	0.287	0.359	0.395	
		3	0.132	0.302	0.333	0.388	
备注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1.5 mg/m³，硫化氢≤0.06 mg/m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1-05-05	2021-05-06
		昼间 L _{eq}	昼间 L _{eq}
1	东厂界外 1m	56.8	56.9
2	南厂界外 1m	58.0	57.6
3	西厂界外 1m	/	/
4	北厂界外 1m	55.8	55.6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昼间: 60dB(A), 西厂界为厂临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2. 检测期间天气晴, 2021-05-05 昼间风速 2.7 m/s; 2021-05-06 昼间风速 2.9 m/s; 3. 检测期间, 企业夜间不生产。		

9.1.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要求
			1	2	3	4	
2021-05-0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动植物油(mg/L)	14.3	13.6	14.6	13.6	/
		化学需氧量(mg/L)	600	582	624	564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7	311	451	294	/
		氨氮(mg/L)	213	206	197	201	/
		总氮(mg/L)	242	238	257	231	/
		悬浮物(mg/L)	71	75	74	80	/
		pH(无量纲)	8.37	8.51	8.27	8.39	/
2021-05-0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L	0.06L	3
		化学需氧量(mg/L)	24	20	26	22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5	4.8	6.9	5.2	10
		氨氮(mg/L)	3.62	3.57	3.90	3.76	5
		总氮(mg/L)	13.2	12.3	13.7	12.1	15
		悬浮物(mg/L)	7	10	8	8	20
		pH(无量纲)	7.58	7.47	7.32	7.36	6-9
2021-05-0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动植物油(mg/L)	10.8	14.3	10.4	11.0	/
		化学需氧量(mg/L)	621	558	568	592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4	264	267	308	/
		氨氮(mg/L)	190	183	222	211	/
		总氮(mg/L)	258	245	231	240	/
		悬浮物(mg/L)	77	72	73	72	/
		pH(无量纲)	8.25	8.32	8.37	8.41	/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要求
			1	2	3	4	
2021-05-0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L	0.06L	3
		化学需氧量(mg/L)	18	22	24	26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7	4.8	5.0	6.6	10
		氨氮(mg/L)	3.43	3.70	3.13	3.43	5
		总氮(mg/L)	13.5	13.1	12.9	12.7	15
		悬浮物(mg/L)	8	6	7	9	20
		pH(无量纲)	7.55	7.42	7.29	7.32	6-9
备注	1. 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的道路清扫用水水质要求； 2. 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检的出限，并加标志位“L”。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97×10^{-3} kg/h、 8.80×10^{-3} kg/h、173 无量纲，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 ≤ 4.9 kg/h，硫化氢 ≤ 0.33 kg/h，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H=1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95	1.0
氨	0.16	1.5
硫化氢	0.009	0.06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备注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1.5 mg/m ³ ，硫化氢≤0.06 mg/m ³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6-58.0 dB(A)之间，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6 mg/L、7.5 mg/L、3.90 mg/L、13.7 mg/L、10 mg/L，pH 为 7.29-7.58 无量纲，动植物油未检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排放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的道路清扫用水水质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氨	烘干废气排放口	7.66×10 ⁻³	3000	0.023
	小计：0.023			

硫化氢	烘干废气排放口	8.27×10^{-3}	3000	0.025
	小计：0.02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生物箱+水喷淋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97×10^{-3} kg/h、 8.80×10^{-3} kg/h、173 无量纲，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 ≤ 4.9 kg/h，硫化氢 ≤ 0.33 kg/h，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H=15 m）。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包装粉尘、自然降温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粉尘采取车间遮挡、洒水抑尘等措施；恶臭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加盖密闭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395	1.0
氨	0.16	1.5
硫化氢	0.009	0.06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备注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 ≤ 1.5 mg/m ³ ，硫化氢 ≤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 1.0 mg/m ³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恶臭水喷淋用水、解冻血水及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冲

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恶臭水喷淋废水、解冻血水一并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6 mg/L、7.5 mg/L、3.90 mg/L、13.7 mg/L、10 mg/L，pH 为 7.29-7.58 无量纲，动植物油未检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排放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的道路清扫用水水质要求。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压榨机、烘干机、化脂机、绞龙及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6-58.0 dB(A)之间，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5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7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本项目定员 10 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4.2615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2615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2143.2 万 Nm^3/a ，氨、硫化氢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3 t/a、0.025 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1321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与新程二路交汇处西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宠物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0〕4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4-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MA3T44EM07001X			
	验收单位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8.8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T44EM07		验收时间	2021 年 05 月 05 日-0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56	0.0556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143.2			2143.2			+2143.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14	0.0014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0.023						+0.023	
	硫化氢						0.025						+0.0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1 年 06 月 05 日，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兰山区组织召开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与新程二路交汇处西，总占地面积 3366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6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3000h(实行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与新程二路交汇处西。2020 年 6 月，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458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6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6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座，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058m ² ，内设粉碎机 1 台、化脂机 3 台、负压机 3 台、烘干机 6 台、压榨机 1 台、粉料机 1 台、油罐 2 个（10t/个），用于宠物用单一饲料的生产。	1 座，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058m ² ，内设化脂机 1 台、负压机 2 台、烘干机 3 台、压榨机 1 台、油罐 2 个（10t/个），用于宠物用单一饲料的生产。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化脂机 1 台、负压机 2 台、烘干机 3 台、压榨机 1 台、油罐 2 个（10t/个）。
环保工程	烘干废气：拟建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由 1 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设备（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烘干废气：本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生物箱+水喷淋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增加废气治理设施，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次粉碎粉尘：拟建项目二次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一期项目不涉及二次粉碎，不产生二次粉碎粉尘。	一期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不产生二次破碎粉尘，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恶臭水喷淋用水、解冻血水及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冲

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恶臭水喷淋废水、解冻血水一并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生物箱+水喷淋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包装粉尘、自然降温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粉尘采取车间遮挡、洒水抑尘等措施；恶臭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加盖密闭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压榨机、烘干机、化脂机、绞龙及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5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7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本项目定员 10 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14.2615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0.2615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410m 的新程富民小区，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恶臭水喷淋用水、解冻血水及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恶臭水喷淋废水、解冻血水一并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6 mg/L、7.5 mg/L、3.90 mg/L、13.7 mg/L、10 mg/L，pH 为 7.29-7.58 无量纲，动植物油未检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排放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的道路清扫用水水质要求。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生物箱+水喷淋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97×10^{-3} kg/h、 8.80×10^{-3} kg/h、173 无量纲，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 ≤ 4.9 kg/h，硫化氢 ≤ 0.33 kg/h，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H=15 m）。

②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包装粉尘、自然降温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粉尘采取车间遮挡、洒水抑尘等措施；恶臭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加盖密闭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395	1.0
氨	0.16	1.5
硫化氢	0.009	0.06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备注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 ≤ 1.5 mg/m ³ ，硫化氢 ≤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 1.0 mg/m ³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压榨机、烘干机、化脂机、绞龙及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6-58.0 dB(A)之间，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荧光灯管、

废光触媒棉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5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7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本项目定员 10 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4.2615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2615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2143.2 万 Nm³/a，氨、硫化氢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3 t/a、0.025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1）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验收工作组

2021-06-05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4 年 06 月 01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胡以峰	18669968199	372801196410198519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付强	1337509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高工	刘永明	18453486957	371302198706012825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工程师	宋启礼	15165809393	340302199107210218

第三部分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1321 宠物饲料加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与新程二路交汇处西，总占地面积 3366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6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3000h(实行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5 月启动，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05 日至 06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06 月 05 日，建设单位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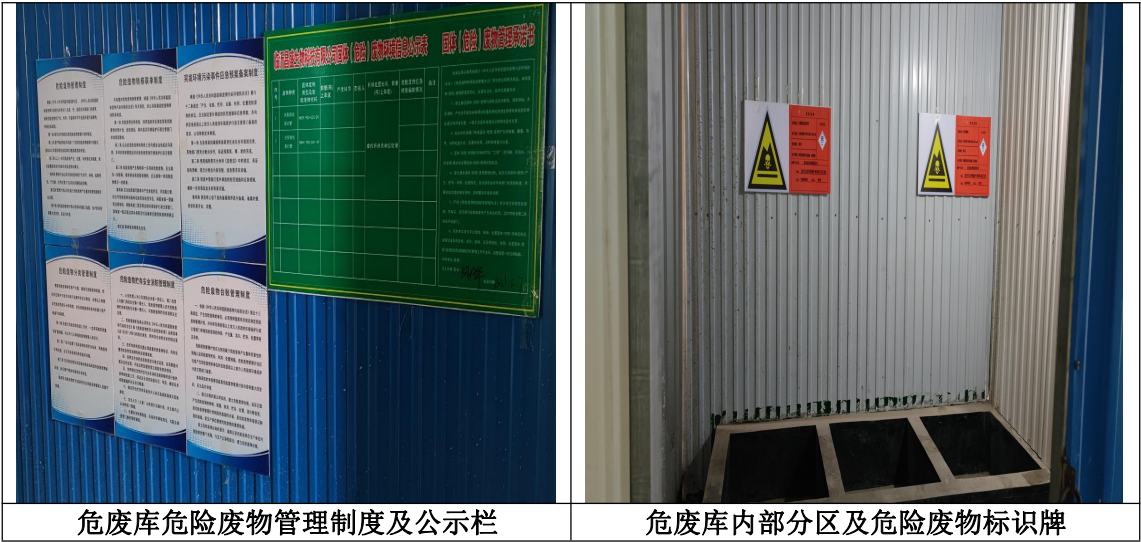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410m 的新程富民小区，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6 月 05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完善了危废库管理制度和标识。	整改落实完成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与新程二路交汇处西（新程富民小区西41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宠物用单一饲料生产设备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地面积3366m²，总建筑面积3337m²，项目预计于2020年10月建成投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12000吨宠物用单一饲料的生产规模，年实现销售收入6000万元，年利润500万元，职工定员15人，全年生产时间300天，3000小时，投资回收期为1.1年。

2、符合产业政策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且项目已在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备案，备案文号为2020-371302-13-03-049754。综上，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

3、选址合理性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与新程二路交汇处西（新程富民小区西410m），占地内均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兰山区半程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厂界达标，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恶臭、二次粉碎粉尘。

②烘干工序产生的恶臭：拟建项目6台烘干机产生的烘干恶臭经密闭管道收集（收

集效率 100%) 后经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除臭效率为 90%) 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1#)。外排废气中, 氨、H₂S 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二次粉碎粉尘: 拟建项目 1 台破碎机产生的二次粉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 后由 1 台 10000m³/h 风量的引风机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 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未收集的二次粉碎粉尘、包装粉尘、自然降温产生的恶臭气体及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①未收集二次粉碎粉尘及包装粉尘: 产生量较少, 采取车间阻挡及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效率 80%) 后无组织排放。

②恶臭: 主要为自然降温挥发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采取加强车间密闭及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等措施。

综上, 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 粉尘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恶臭厂界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外排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恶臭水喷淋废水、解冻血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恶臭水喷淋废水、解冻血水一并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厌氧水解+接触氧化+沉淀过滤”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4m³/d) 处理后,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 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 中的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表 1 中的道路清扫用水水质要求后, 回用于洒水抑尘, 不外排,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噪声源包括粉碎机、化脂机、负压机、烘干机、压榨机、粉料机、绞龙、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情况

本项目主要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不可燃且无腐蚀性，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故；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7。

表 47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烘干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管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由 1 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除臭效率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1 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1 根 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二次粉碎废气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1 套袋式除尘器、1 个集气罩、1 根 15m 排气筒	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	粉尘、恶臭	车间阻挡、洒水抑尘、加盖密闭	--	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氨氮、动物油脂、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厌氧水解+接触氧化+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4m ³ /d），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及地面冲洗，不外排	1 套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水质须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中的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的道路清扫用水水质要求

地下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
噪声	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	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固废	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		1 处危险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卫生防护距离	今后在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包络的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环境监测及管理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排气筒：1#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排气筒：颗粒物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验收期间，监测 2 天，每天三次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4、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其它	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项目废水应经在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建议

- 1、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0〕458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 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的批复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区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危废合同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盖章：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与新程二路交汇处西

联系电话：18669968999 传 真：

乙方（受托方）：临沂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 邮政编码：276000

联系电话：13605398560 陈经理 合同编号查询电话：13793900444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于 2021 年 4 月 8 日获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 3713120018），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 2 页 共 4

●○○
REDMI NOTE 9

危 废 名 称	危 废 代 码	形 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 装 规 格	处 置 价 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92		根 据 化 验 结 果 定 价
废荧光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01		
废光触媒棉	900-041-49	固态	0.01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
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REDMI NOTE 9

第 3 页 共 4

REDMI NOTE 9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QY6HY4K

名称 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寿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施运营、维护、销售、安装、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住所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沂河路东段中国农业银行南300米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REDMI NOTE 9

危险废物收集
经营许可证

编号：临环字[2021]第0018号

发证机关：临沂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4月8日

法人名称：临沂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寿凤

经营设施地址：临沂市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前田庄东200米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及规模：
HW08 291-001-08、398-001-08、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 至 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 至 900-221-08、900-249-08；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 264-009-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HW14 900-017-14；HW16 231-002-16；HW17 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64-17；HW21 193-001-21、193-002-21；HW23 336-103-23、384-001-23、900-021-23；HW29 900-023-29、900-024-29；HW35 900-352-35、900-353-35；HW36 366-001-36、900-030-36 至 900-032-36；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感染性、剧毒性以及性质不明确废物除外）；HW50 900-049-50。

核准经营范围：临沂市

核准经营规模：10000 吨 / 年

有效期限：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3月2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宠物用单一饲料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粉碎机	台	0	
2	压榨机	台	1	
3	烘干机	台	3	
4	负压机	台	2	
5	化脂机	台	1	
6	粉料机	台	0	
7	绞龙	台	7	
8	油分机	台	2	
			1	
			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05-05	宠物饲料	20	16	80
	油脂	0.76	0.60	79
05-06	宠物饲料	20	16	80
	油脂	0.76	0.60	79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胡乃军
 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kg)	备注
2021-05-05	脂肪皮	14	
	鸡架、鸭架	14	
2021-05-06	脂肪皮	14	
	鸡架、鸭架	14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MA3T44EM07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金锣工业园金锣一路与
新程二路交汇处西150米（肖永田工业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T44EM0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